

深圳湾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深圳湾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，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公开概况

主动公开方面：本年度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077 件，作出行政强制 915 件，已依法对其中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处罚决定挂网公开；公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抽查结果 36 次；公开行政许可类事项 15 条，公开 2024 年决算、2025 年预算等财政信息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：本年度共收到自然人提起的海关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均已依法办结。本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设施完善方面

重点针对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76 号）实施、深圳湾口岸旅检出境大厅启用离境退税业务、保障全国十五运会赛事通关、皇岗口岸货运业务分流等重大监管政策及事项，及时在对应监管场所增加宣传设施，更新公告栏、宣传海报、电子显示屏等内容，回应群众对海

关新政新资讯的了解需求。

（三）政民互动方面

一是依托“美丽深湾”综合服务空间及咨询热线提供政务服务。全年共接处群众和企业热线咨询超 7500 件，面对面接洽群众和企业代表解答通关疑难 30 余次。二是多点发力推动海关法治宣传。聚焦时事和监管热点，组织开展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、“我为十五运添温暖”等专题普法宣传；围绕 4.26、8.8、12.4 等特定法治宣传时间节点，开展海关法治“进口岸、进社区、进校园”等系列活动 10 余次，实现普法模式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升级。三是拓宽渠道促进关企互动交流。综合运用“线上+线下”宣讲模式，针对知识产权保护、出口管制、皇岗货运分流等企业关注重点，依托企业微信群开展政策解读推送；提前收集企业问题，走访重点企业，邀请通关企业代表开展“面对面”交流，将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进一步深化宣传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077
行政强制	91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有群众反映旅客监管制度较为庞杂，特别是部分监管依据年代比较久远，不易查找及阅读的问题。我关一方面以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76 号)为统领，对现场监管规定公示内容进行了更新，特别突出深港旅客关注的“经常进出境旅客”监管规定，方便旅客在现场查阅。另一方面我关加强对专项监管内容的分类解答，引导咨询旅客通过互联网查询海关权威发布，并根据旅客实际情况提供热线解答支持，提高群众获取资讯的便捷度和准确性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为承接皇岗口岸货运业务分流，我关对货运监管场地进行了调整，目前部分场地及业务办理流程的对外指引还存在完善和优化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